

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

武建协检〔2018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建筑检测试验专家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武汉建筑业协会的组织优势、行业优势和专业优势，公平、公正、科学的做好我市建筑检测行业工作，促进全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试验管理水平整体提升，协会建筑检测分会在向社会公开征集、遴选、审核的基础上，成立了武汉市建筑检测试验专家委员会，并制订《武汉市建筑检测试验专家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武汉建筑检测试验专家管理办法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武汉建筑检测试验专家管理办法

为充分发挥建筑检测试验人才优势,促进我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水平整体提升,武汉建筑业协会决定聘请专家组建武汉建筑检测试验专家委员会。为了便于工作开展,规范专家管理,特制订《武汉建筑检测试验专家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本办法)。

第一条 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负责专家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二条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专业分类及专家所学专业 and 特长,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专家分为:见证取样、地基基础、主体结构、钢结构、建筑节能、室内环境、设备安装、建筑幕墙、建筑智能化检测和管理等类别。

第三条 专家应具备的条件

(一)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,担任过单位或部门技术领导岗位。

(二)在建筑检测行业或相关领域工作满15年以上;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10年以上、高级职称3年以上。持有注册结构工程师、注册岩土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者可优先入选。

(三)熟悉建筑检测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质量管理体系、技术规范和标准,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及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,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、理解及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,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。

(四) 坚持原则, 秉公办事, 作风正派, 不谋私利, 廉洁自律, 服从管理, 自觉接受监督。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责任心, 身体健康。

(五) 积极支持协会工作, 主动履行社会责任。

第四条 专家产生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;

(二) 建筑检测分会组织专家委员会根据专家条件审核、遴选, 报武汉建筑业协会批准;

(三) 特殊条件下, 建筑检测分会对特殊人才可直接提出聘请建议, 报武汉建筑业协会批准。

第五条 专家主要工作职责

(一) 参与起草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政策法规。

(二) 参与编制、审核有关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的地方标准。

(三) 参与全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方面的督查、巡视。

(四) 参与建筑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、鉴定、咨询。

(五) 参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等方面的评优评先活动。

(六) 担任有关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培训师资。

(七) 协助分会监督《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自律公约》的执行和实施。

(八) 参与武汉建筑业协会组织的其他活动。

第六条 武汉建筑业协会颁发专家聘书, 并建立专家档案。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实, 从专家库中除名, 不得再

申报专家:

- (一) 弄虚作假, 伪造申报资料。
- (二) 严重过失,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。
- (三) 违背职业道德, 在从事专家活动过程中有失公平。
- (四) 泄露工作秘密或其他不准公开的工作内容。
- (五) 长期无故不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。
- (六) 因工作调动、身体健康等原因, 本人可提出退出专家库。

第七条 聘用专家任期

建筑检测试验专家每届聘期四年。经考核, 可连聘连任。

第八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, 并提供便利条件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武汉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